

氫能源跨部門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

職權範圍

1. 探討在本港使用氫燃料的潛力，以期令香港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；
2. 就本港使用氫燃料的籌備和應用情況，協調各局／部門的工作；
3. 就制訂和持續優化安全及有效使用氫燃料的優良作業模式、指引、守則、標準和規定，以及相關事宜，向各局／部門提供意見；
4. 為各項氫能項目的廣泛應用及商業化路徑提供建議；
5. 就氫能應用在本地的基建發展及人才培訓作出支援；
6. 協助氫能應用普及化的推廣；及
7. 定期檢視《香港氫能發展策略》的實施進度及作出更新。

成員名單

主席

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或代表

成員

建築署

屋宇署

發展局

機電工程署

環境及生態局(成員兼秘書)

環境保護署

消防處

勞工處

地政總署

海事處

規劃署

保安局(視乎需要出席)

運輸及物流局(視乎需要出席)

運輸署